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2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 2017年制定规范性文件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科学有序推进我市各项工作的制度建设，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省政府令54号）和《溧阳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溧政发〔2012〕89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法制办在广泛征求并吸纳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制订了市政府2017年制定规范性文件计划。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统一、公开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切实增强工作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好今年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二、对列入规范性文件起草计划的项目，各单位应当成立由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和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组成的起草班子，结合我市实际，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开展起草工作。

三、各单位起草文件草案，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擅自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收费，并力求增强文件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防止和克服照搬照抄的现象。文件草案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主动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

四、文件草案完成后，起草单位要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送审稿，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溧政办发〔2015〕101号）的规定，将草案文稿、起草说明、制定依据、意见征集以及政策解读等书面材料报送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同时通过市政府“三合一”网络平台法制监督系统的“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栏目报送。对报送材料不齐全的，将予以退回，由有关单位补齐材料后重新报送。

五、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不得发布施行。

六、规范性文件审核过程中，市政府法制办必要时将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组织听证、论证和听取意见等，相关单位要予以配合和支持。规范性文件发布后，市政府将通过政务公开栏、网站

等统一组织对外公告。

七、各单位应当按计划要求进度报送文件草案，对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遇有困难的，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咨询。

附件：市政府2017年制定规范性文件计划项目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政府2017年制定规范性文件计划项目表

序号	文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会 办 单 位	报送时间
1	溧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政务办	编办	二季度
2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矿联办	国土局、环保局、公安局、交通局	一季度
3	关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的实施意见	法制办	政府办、维稳办	二季度
4	溧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暂行）	法制办	政府办	二季度
5	溧阳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政务云服务暂行办法	经信局	发改委、财政局	一季度
6	关于鼓励“三类”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经信局	财政局	一季度
7	关于试行溧阳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办法的实施意见	经信局	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国土局、环保局、统计局、法制办	一季度
8	溧阳市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	民政局		一季度
9	溧阳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民政局		二季度

序号	文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会 办 单 位	报送时间
10	溧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局	纪委、组织部、经信局、发改委、审计局、人社局、环保局、科技局、水利局、旅游局、文广体局、民政局、住建委、规划局、残联、散墙办、征收办	一季度
11	溧阳市没收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处置暂行办法	国土局	发改委、住建委、城管局、财政局、规划局、公安局、环保局、昆仑街道、溧城镇	一季度
12	闲置土地处置管理办法	国土局	法制办、经信局、规划局、建设局、财政局、地税局	二季度
13	养老项目用地管理办法	国土局	规划局、民政局	二季度
14	溧阳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国土局	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住建委、规划局、环保局、征收办	二季度
15	关于调整溧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环保局	农林局、规划局、国土局	二季度
16	溧阳市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办法	住建委	经信局、教育局、国土局、文广体局、卫计局、规划局、城管局（园林局）、民防局、邮政局、水利局、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等	一季度
17	溧阳市物业管理办法	住建委	规划局、城管局、环保局、财政局、民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卫计局、信访局、民防局、法院、各镇（区、街办）等	一季度

序号	文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会 办 单 位	报送时间
18	溧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住建委	发改委、财政局、各镇（区、街办）	一季度
19	规范建筑市场专项行动方案	住建委	监察局、检察院、公安局、审计局、规划局、国土局、政务办等	一季度
20	溧阳市危旧房屋治理改造工作实施意见	住建委	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征收办、公安局、城管局、发改委、审计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各镇（区、街办）等	一季度
21	市政府关于综合执法进社区的若干意见	住建委	各镇（区、街办）、城管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卫计局、规划局、民防局、发改委、水利局、信访局、消防大队等	一季度
22	溧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住建委	财政局、各镇（区、街办）	一季度
23	建筑业做大做强做优三年行动计划	住建委		二季度
24	溧阳市培养和发展租赁市场办法	住建委	国税局、地税局、金融办、国土局、财政局、公安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各镇（区、街办）	四季度
25	溧阳市积极稳妥推进出租车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交通局		一季度
26	溧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交通局		一季度
27	溧阳市城乡供水管理办法	水务局		一季度
28	溧阳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水务局		一季度

29	溧阳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办法	水务局		一季度
30	溧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7-2020）	文广体局		一季度
31	溧阳市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实施办法	文广体局	财政局	二季度
32	溧阳市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管理办法	文广体局	财政局	二季度
33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抽查复审管理办法（试行）	审计局	监察局、财政局	一季度
3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安监局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一季度
35	溧阳市旅游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旅游局	财政局	一季度
36	溧阳市鼓励和促进民宿发展管理办法	旅游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卫计局、环保局、国土局、住建委、公安局、消防大队	二季度
37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城管局		一季度
38	溧阳市建筑工地、建筑渣土密闭运输、建筑渣土运输企业管理规定	城管局		二季度
39	关于进一步加强菜场长效管理工作的意见	城管局		二季度
40	溧阳市城区菜场建设规范	城管局		二季度
41	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	天目湖镇		一季度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 印发
